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出现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且 2017 年、2018 年连续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因此被暂停上市。据目前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核算，公司 2019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同时，据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初步沟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继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可能存在连续三年净资产为负，且财务报告连续三年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因此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公司已出现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且 2017 年、2018 年连续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因此被暂停上市。据目前公司财务部的初步核算，公司 2019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继续为负。同时，据公司与审计机构的初步沟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继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终止上市决定

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停牌，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暂停上市。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3 条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一）项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

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并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终止上市。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